

附件 1

征集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有关要求

一、征集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征集对象和条件

征集通过各类继续教育成长、成功的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人物。

1.征集对象

凡坚持读书学习、坚持参与继续教育的从业人员和社会成员均可参加推荐。2019年、2020年已获得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的个人不再参评。

2.征集条件

（1）事迹感染力强。坚持终身学习理念，长期开展读书学习、持续参加继续教育，并把学习、工作、创业、创新有机结合起来，学以致用成效显著，学习精神和事迹感人。

（2）群众认可度高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单位或社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，能够有效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读书学习、积极参与继续教育，为奋力办好继续教育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，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做出积极贡献。受过国家级和省市级表彰者优先考虑。

(3) 体现群众性。重点面向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岗位的从业人员、技术能手、新型职业农民、退役军人和基层群众中的老年人、残疾人等推荐具有较强影响力、感染力的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推荐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。

(4) 体现引领性。在坚持读书学习、积极参与继续教育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周边群众素质，在扶贫攻坚、推进各项事业创新发展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(二) 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征集范围和条件

1. 征集范围

征集大力发展各级学历继续教育，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，包括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、农民继续教育、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等重点人群的教育培训项目，继续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、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、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组织建设、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。

凡是利用长春各类教育和社会资源，依托一定场所，面向社会，有计划、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，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，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，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百姓终身学习活动和教育培训项目；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工作与终身学习的项目；以及在各级各类学历继续教育、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、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组织建设、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服务终身学习的

优秀工作案例等项目均可参加推荐。

2.征集条件

(1)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的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定位明确，有持续发展规划。学习内容健康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要求。

(2) 组织管理规范，计划安排合理，活动组织形式多样，参与方式便捷，学习资源丰富，学习场所、服务内容相对稳定，经费有保障。

(3) 拥有一支素质高，热心服务的专家、教师和管理服务人员或志愿者队伍。

(4) 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与终身学习的项目形成了特色品牌，受益人数多，活动范围广，百姓满意度高，社会影响大，参与学习的人数一般每年不少于 1000 人次，对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做出积极贡献。

(5) 举办主体不限，优秀工作案例、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不少于两年。

(6) 品牌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、活动内容与形式、具体措施与保障，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，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。

二、征集和展示方式

(一) 推荐和公示

由各县(市)区委宣传部、开发区党办、教育局(文教局)，市直相关部门，教育系统直属单位组织推荐工作，并在本部门

单位予以公示后报送长春广播电视大学。通过专家评审后，在长春全民学习网公示结果，由长春市教育局、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正式发文公布名单，并推荐其中的优秀个人和单位，代表长春市参与 2021 年吉林省和国家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征集工作。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、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事迹和成果将通过长春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、有关新闻媒体和长春全民学习网站等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宣传。

（二）征集名额

计划认定百位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和百个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。各县（市）区委宣传部、开发区党办、教育局（文教局），市直相关部门，教育系统直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8—10 人，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8—10 个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

各部门和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展示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长春广播电视大学，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。

1. 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报送材料

（1）填报《长春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》和《长春百姓学习之星推荐登记表》各一式 2 份（见附表 1、附表 2）；

（2）每人报送照片 2 张（电子版，一张为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，另一张可为读书学习、服务终身学习活动的照片）；

（3）鼓励尽可能报送视频资料（视频时间 3-4 分钟，MP4 格式），以便更好的宣传与推广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的事迹。

2. 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报送材料

(1) 填报《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表》和《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登记表》，各一式2份（见附表3、附表4）；

(2) 报送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（2000字左右）和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（5张以上，电子版）；

(3) 鼓励尽可能报送视频资料（视频时间4-5分钟，MP4格式），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成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）区委宣传部、开发区党办、教育局（文教局），市直相关部门，教育系统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。要严格按照推荐认定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征集、公示、材料报送等工作，确保征集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波 电话：82857796 13500880726

邮箱：79903345@qq.com

通信地址：长春市宽城区北京大街62号长春广播电视大学
718室

附表 1

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 (彩色照片)
民 族		籍 贯		政治面貌		
参加工作 时 间		专 业 技 术 职 称				
学 历		毕业院校 及 专 业				
所在单位 及 职 务						
联系方式	固话电话：		手机：		邮箱：	
个人简历						
参加学习 情况						
奖励情况						

主要事迹 和成效 (不少于 1000 字)	(可加页)
宣传展示 材料(感人 事迹概括 300 字左 右)	
所在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推荐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审批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表 2

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登记表

推荐单位： (盖章)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专业 职称	性别	民族	出生 年月日	学历	有无视 频材料	地址	联系电话	奖励情况

注：1. 推荐单位为各县（市）区委宣传部、开发区党办、教育局（文教局），市直相关部门，教育系统直属单位；
2.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；
3. 此表可复制。
填表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表 3

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推荐表

品牌项目名称			
项目单位		联系电话	
项目起止时间		活动地点	
项目受益群体		参与人数（次）	
获奖情况			
品牌项目基本情况（包含项目主题、活动方式、主要内容、特色、效果等，不少于 2000 字）	（可加页）		

<p>宣传展示材料 (品牌概况介绍300字左右)</p>	
<p>主办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附表 4

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推荐登记表

推荐单位：

(盖章)

填表时间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品牌项目名称	主办单位	起始时间	参与人数 (人次)	所附材料 (总结、视频)	地 址	品牌单位联系电话 和邮箱	备注

注：1. 推荐单位为各县（市）区委宣传部、开发区党办、教育局（文教局），市直相关部门，教育系统直属单位；

2.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；

3. 此表可复制。

填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